

# 行政院环境保护署 公告

发文日期：中华民国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发文字号：环署空字第0930094658号

附件：第一批至第七批公私场所应申请设置、变更及操作许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条件表

主旨：公告第一批至第七批公私场所应申请设置、变更及操作许可之固定污染源。

依据：空气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公告事项：

- 一、第一批至第七批公私场所应申请设置、变更及操作许可之固定污染源，如附表。
- 二、本次公告应申请设置、变更及操作许可之固定污染源，各批次原公告日前已设立者，应依各批次原公告应申请之期限申请操作许可；各批次原公告日后新设或变更者，应于设置、变更或操作前，依规定申请许可。各批次原公告日期，如下：
  - (一) 第一批公私场所应申请设置、变更及操作许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日期为：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 (二) 第二批公私场所应申请设置、变更及操作许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日期为：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三) 第三批公私场所应申请设置、变更及操作许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日期为：八十四年一月四日。
  - (四) 第四批公私场所应申请设置、变更及操作许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日期为：八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 (五) 第五批公私场所应申请设置、变更及操作许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日期为：八十五年六月三日。
  - (六) 第六批公私场所应申请设置、变更及操作许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日期为：八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 (七) 第七批公私场所应申请设置、变更及操作许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日期为：八十七年二月十日。
- 三、固定污染源如同属前项各批次应申请设置、变更及操作许可者，依首次公告批次之应申请期限申请许可。

四、本署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八八)环署空字第〇〇一五一六三号公告、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八九)环署空字第〇〇六四七八九号公告及九十一年二月四日环署空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八九九五号公告，自公告日起停止适用。

附表 第一批至第七批公私场所应申请设置、变更及操作许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条件表

批次	行业别	类别	适用对象	制程别	公告条件说明	备注
一	各行业	第一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同一公私场所所属公用设施,具有左列程序之一者: 一、锅炉发电程序 二、气涡轮发电程序 三、引擎发电程序 四、锅炉蒸气产生程序 五、热媒加热程序	一、同一公私场所,设有下列燃烧设施之一者: (一)燃用生煤或石油焦之锅炉。 (二)属同一排放口之锅炉、非交通用气涡轮机 或非交通用引擎,其总设计或总实际输入热值一千万仟卡 / 小时以上。 (三)属同一排放口,总设计或总实际蒸气蒸发量十三公吨 / 小时以上之锅炉。 二、属下列设施者,不在此限: (一)属紧急备用之前述公用设施者。 (二)排气量小于2500CC固定式内燃机。 (三)实验室用之设备。 (四)手提式焊接设备。 (五)打桩机具。 (六)目测判烟训练设备。 (七)消防训练或火灾。	应申请之设备: 锅炉、非交通用气涡轮机、非交通用引擎、煤或石油焦之碾碎研磨设施(如磨煤机)及粉粒状物贮料仓(如煤粉贮仓或飞灰贮仓)等。
一	钢铁冶炼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一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电弧炉炼钢程序	同一公私场所,从事废铁、废钢或铣铁冶炼,主要生产设备为电弧炉。	一、应申请之设备:电弧炉、加热设施。 二、具有轧造程序者,应一并提出申请。

批次	行业别	类别	适用对象	制程别	公告条件说明	备注
一	水泥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一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水泥制造程序	同一公私场所，从事水泥烧制或研磨，主要生产设施为烧成设施(旋窑)或研磨设施(生料磨或水泥磨)。	应申请之设备：粉碎研磨设施(如冲碎机、碾碎机、生料磨、水泥磨、煤磨)、粉粒状物贮仓(原料仓、生料仓、熟料仓、水泥仓)干燥炉、烧成设施(旋窑)及冷却设施等。
一	石油化工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一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碳黑化学制造程序	使用碳氢化合物为原料，从事碳黑生产。	处理上述制程废气、废液或废弃物之焚化设施，应一并提出申请。
			邻苯二甲酐化学制造程序	使用苯或邻二甲苯为原料，从事邻苯二甲酐生产。		
			对苯二甲酸化学制造程序	使用对二甲苯、甲苯或苯甲酸等为原料，从事对苯二甲酸生产。		
			丙烯腈化学制造程序	使用丙烯、液氨及氧气为原料，从事丙烯腈生产。		
			环己酮化学制造程序	使用酚或环己烷等为原料，从事环己酮生产。		
			醋酸乙烯化学制造程序	使用乙醛、醋酸酐或以醋酸、乙炔等为原料，从事醋酸乙烯生产。		
			酮类化学制造程序	使用醇类、烯类或苯类等为原料，从事酮类生产。		
			甲醛化学制造程序	使用甲醇为原料，从事甲醛生产。		
			二氯乙烷化学制造程序	使用乙烯及氯气为原料，从事二氯乙烷生产。		

批次	行业别	类别	适用对象	制程别	公告条件说明	备注
				乙酸乙酯化学制造程序	使用乙醇、醋酸或乙醛等为原料，从事乙酸乙酯生产。	
				酯酸酯类化学制造程序	使用酯酸酐及醇类为原料，从事酯酸酯类生产。	
				乙二醇化学制造程序	使用环氧乙烷为原料，从事乙二醇生产。	
				环己烷化学制造程序	使用苯为原料，从事环己烷生产。	
				合成乳胶化学制造程序	从事合成乳胶生产。	
				乙苯化学制造程序	使用苯及乙烯为原料，从事乙苯生产。	
				氯化胆碱素化学制造程序	使用氯化三甲胺盐及环氧乙烷为原料，从事氯化胆碱素生产。	
				对二乙苯化学制造程序	使用碳氢化合物为原料，从事对二乙苯生产。	
				环氧乙烷化学制造程序	使用乙烯为原料，从事环氧乙烷生产。	
				正丁烯化学制造程序	从事正丁烯生产。	
				甲基丙烯酸酯类化学制造程序	从事甲基丙烯酸酯类生产。	
				苯乙烯化学制造程序	使用苯及乙烯或乙苯为原料，从事苯乙烯单体生产。	
				酚类化学制造程序	从事酚类生产(含酚、壬酚等)。	

批次	行业别	类别	适用对象	制程别	公告条件说明	备注
				己内酰胺化学制造程序	使用苯及甲苯或环己烷或环己酮为原料,从事己内酰胺生产。	
				烷基苯化学制造程序	使用碳氢化合物为原料,从事烷基苯生产。	
				甲醇化学制造程序	使用天然气、甲烷、液化石油气、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氢气或合成气等为原料,从事甲醇生产。	
				乙醛化学制造程序	使用碳氢化合物为原料,从事乙醛生产。	
				第二丁醇化学制造程序	使用正丁烯及水为原料,从事第二丁醇生产。	
				异丙醇化学制造程序	使用丙烯或其他物质为原料,从事异丙醇生产。	
				氯乙烯化学制造程序	使用氯气及乙烯或乙炔、氯化氢及氧气等为原料,从事氯乙烯单体生产。	
				抗(臭)氧化剂或促进剂化学制造程序	从事抗(臭)氧化剂或促进剂生产。	
				甲基第三丁基醚化学制造程序	使用异丁烯及甲醇为原料,从事甲基第三丁基醚生产。	
				马林酸酐化学制造程序	使用碳氢化合物为原料,从事马林酸酐生产。	
				正丁醇化学制造程序	使用丙烯及合成气为原料,从事正丁醇生产。	
				1,4丁二醇化学制造程序	从事1,4 丁二醇生产。	
				丙烯酸化学制造程序	从事丙烯酸生产。	

批次	行业别	类别	适用对象	制程别	公告条件说明	备注
				丙烯酸酯类化学制造程序	从事丙烯酸酯类生产。	
				合成橡胶化学制造程序	使用烯类或炔类等原料，使其聚合，从事合成橡胶之生产。	
				聚苯乙烯化学制造程序	使用苯乙烯单体为原料，添加配合物行聚合反应，从事聚苯乙烯(含通用级、耐冲级、发泡级聚苯乙烯等)生产。	
				聚乙烯化学制造程序	使用乙烯为原料，从事聚乙烯(含低密度、线型低密度、高密度聚乙烯等)生产。	
				聚丙烯化学制造程序	使用丙烯为原料，从事聚丙烯生产。	
				乙烯-丙烯共聚合物化学制造程序	使用乙烯及丙烯为原料，从事乙烯-丙烯共聚合物生产。	
				聚氯乙烯化学制造程序	使用氯乙烯单体为原料，从事聚氯乙烯生产。	
				丁二烯-苯乙烯-丙烯腈共聚合物(ABS)化学制造程序	使用丁二烯、苯乙烯及丙烯腈为原料，行聚合反应，从事丁二烯-苯乙烯-丙烯腈共聚合物(ABS)生产。	
				苯乙烯-丙烯腈共聚合物(AS)化学制造程序	使用苯乙烯及丙烯腈为原料，行聚合反应，从事苯乙烯-丙烯腈共聚合物(AS)生产。	
				氰化物化学制造程序	使用氰酸及金属盐类为原料，从事氰化物(如氰化钠、氰化钾等)生产。	
				乙二胺四醋酸盐(EDTA)化学制造程序	使用乙二胺、氢氧化钠、氰化钠、甲醛及水为原料，从事乙二胺四醋酸盐生产。	

批次	行业别	类别	适用对象	制程别	公告条件说明	备注
二	钢铁冶炼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一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铁初级熔炼 / 烧结程序	以矿石为原料, 从事铁矿初级熔炼, 主要生产设备为烧结机者。	
				铁初级熔炼 / 熔矿程序	以烧结矿为原料, 从事铁矿初级熔炼, 主要生产设备为高炉者。	
				炼焦程序	以煤为原料, 从事焦碳之炼制, 主要生产设备为炼焦炉者。	
				炼钢程序	以铁水为原料, 从事钢铁冶炼, 主要生产设备为转炉者。	
				铁合金冶炼程序	从事铁合金之冶炼, 主要生产设备为电炉者。	
二	钢铁铸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灰铁铸造程序、钢铁铸造程序	从事钢铁组件铸造, 且其所有熔炉(含熔解炉、熔铁炉等)、电炉(含电弧炉、周波炉、诱导炉等), 总设计容量或总实际处理量为五百公斤 / 批或五百公斤 / 小时以上者。	
二	非铁金属基本工业、非铁金属制品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一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非铁金属初级熔炼程序	以非铁金属矿或矿砂为原料, 从事非铁金属初级熔炼者。	
		第一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非铁金属二级冶炼程序	以非铁金属为原料, 从事钢铁以外各种金属之冶炼, 且其所有电炉、反射炉及熔解炉(含坩锅炉)之总设计容量或总实际处理量为五公吨 / 批以上者。	
		第二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非铁金属二级冶炼程序	以非铁金属为原料, 从事钢铁以外各种金属之冶炼, 且其所有电炉、反射炉及熔解炉(含坩锅炉)之总设计容量或总实际处理量为五百公斤 / 批以上, 未滿五公吨/批者。	

批次	行业别	类别	适用对象	制程别	公告条件说明	备注
二	玻璃、玻璃制品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一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玻璃、玻璃制品制造程序（含玻璃纤维、玻璃陶瓷及水玻璃制造程序）	从事玻璃、玻璃制品、玻璃纤维、玻璃陶瓷及水玻璃之制造，且所有槽窑总设计产量或总实际产量为七十公吨 / 日以上者。	
		第二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玻璃、玻璃制品制造程序（含玻璃纤维、玻璃陶瓷及水玻璃制造程序）	从事玻璃、玻璃制品、玻璃纤维、玻璃陶瓷及水玻璃之制造，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所有槽窑或其他熔融设备总设计产量或总实际产量为三十公吨 / 日以上，未满七十公吨 / 日者。 二、所有槽窑或其他熔融设备总用油量为三公乘 / 日以上者。	
二	各行业	第一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废弃物焚化程序（含一般废弃物及事业废弃物）	同一公私场所，所有焚化炉总设计处理量或总实际处理量在二公吨 / 小时以上者。	
		第二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废弃物焚化程序（含一般废弃物及事业废弃物）	同一公私场所，所有焚化炉总设计处理量或总实际处理量为四百公斤 / 小时以上，未满二公吨 / 小时者。	
二	建筑用陶土 / 黏土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红砖制造程序	从事红砖之制造，主要生产设备为烧成窑者。	
				陶土 / 黏土加工处理程序	从事陶土或黏土加工处理，主要生产设备为喷雾干燥塔者。	
				陶瓷制品（瓷砖）制造程序	从事瓷砖（含面砖、地砖、射出砖等）之制造，主要生产设施为烧成窑者。	
二	纸浆业及其他具有下列程序之行业	第一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纸浆制造程序	以稻草、蔗渣、木片或树皮等为原料，并以牛皮纸浆制造（kraft pulp mills）法制浆者。	含有锯木程序、回收锅炉及石灰窑者，应一并申请。

批次	行业别	类别	适用对象	制程别	公告条件说明	备注
二	汽车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一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汽车表面涂装程序	一、从事车辆制造及装配之行业，且具有表面涂装之作业者。 二、仅从事机车制造及装配业者，不在此限。	
二	合成皮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一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聚氨基甲酸酯(PU)合成皮制造程序	从事聚氨基甲酸酯(PU)合成皮之生产者。	一、属已公告第一批应申请设置、变更及操作许可之固定污染源，仍应依原规定期限内申请许可。 二、处理上述制程废气、废液或废弃物之焚化设施，应一并提出申请。
二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一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无机酸制造程序	从事硫酸、硝酸、盐酸、磷酸、氢氟酸、氢氰酸或其他无机酸之生产者。	
氯气(含液氯)制造程序				从事氯气(含液氯)之生产者。		
氯酸盐类制造程序				从事氯酸盐类(如氯酸钠、亚氯酸钠、次氯酸钠等)之生产者。		
氯化钙制造程序				从事氯化钙之生产者。		
氨(含液氨)制造程序				从事氨(含液氨)之生产者。		
二	塑料、合成树脂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一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程序	以化学合成方法，从事丙烯酸树脂、聚氟碳树脂、聚酰胺树脂、醇酸树脂、聚酯树脂、尿素甲醛树脂、三聚氰胺树脂、环氧树脂、聚脲(PU)树脂、压克力树脂、硅氧树脂、离子交换树脂、聚醋酸乙烯树脂、聚丙烯醇树脂、聚丁烯塑料、聚丙二醇或其他塑料、合成树脂之生产者。	

批次	行业别	类别	适用对象	制程别	公告条件说明	备注
二	人造纤维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一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人造纤维制造程序（含合成纤维、半合成纤维、再生纤维化学制造程序）	<p>一、以化学合成方法，制造醋酸纤维、聚酯纤维、嫫索纤维、硝化纤维、再生纤维、尼龙纤维、酪素纤维、硬化纤维、聚丙烯纤维、聚丙烯腈纤维、聚乙烯醇纤维或其他人造纤维之生产者。</p> <p>二、仅从事加热熔化、押出、加压、抽丝、延伸或切棉等相关物理加工制造程序者，不在此限。</p>	
二	石油化工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一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p>有机酸制造程序（含有机酸及酸酐）</p> <p>醚类制造程序</p> <p>醇类制造程序</p> <p>环氧丙烷制造程序</p> <p>2,2-双（4-羟酚基）丙烷制造程序</p> <p>异丙苯制造程序</p> <p>硝基苯制造程序</p> <p>异二氰甲苯制造程序</p> <p>氯苯制造程序</p> <p>甲酸酯类制造程序</p>	<p>从事甲酸、乙酸、己二酸、丁烯二酸、草酸、水杨酸、醋酸酐、丁烯二酸酐或其他有机酸、酸酐之生产者。</p> <p>从事乙醚、乙二醇醚或其他醚类化合物之生产者。</p> <p>从事乙醇、丙醇、高级醇（五碳以上之单元醇）、多元醇（二元醇、三元醇、四元醇等）、不饱和醇或其他醇类之生产者。</p> <p>从事环氧丙烷之生产者。</p> <p>从事2,2-双（4-羟酚基）丙烷之生产者。</p> <p>从事异丙苯之生产者。</p> <p>从事硝基苯之生产者。</p> <p>从事异二氰甲苯之生产者。</p> <p>从事氯苯之生产者。</p> <p>从事甲酸酯类之生产者。</p>	处理上述制程废气、废液或废弃物之焚化设施，应一并提出申请。

批次	行业别	类别	适用对象	制程别	公告条件说明	备注
				丁酸酯类制造程序	从事丁酸酯类之生产者。	
				异氰酸酯类制造程序	从事异氰酸酯类之生产者。	
				苯二甲酸酯类制造程序	从事苯二甲酸酯类生产者。	
				氯化甲烷制造程序	从事氯化甲烷之生产者。	
				二氯乙烯制造程序	从事二氯乙烯之生产者。	
				氯丙烯制造程序	从事氯丙烯之生产者。	
				四氯化碳制造程序	从事四氯化碳之生产者。	
				环氧氯丙烷制造程序	从事环氧氯丙烷之生产者。	
				乙炔精制程序	从事乙炔精制之生产者。	
				苯胺制造程序	从事苯胺之生产者。	
				己二酸胺制造程序	从事己二酸胺之生产者。	
				过氧化氢制造程序	以化学合成方法，从事过氧化氢之生产者。	

批次	行业别	类别	适用对象	制程别	公告条件说明	备注
二	石油化工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一类	新设及变更固定污染源	醛类制造程序	以化学合成方法，从事醛类化合物（如丙醛、丁醛、苯甲醛等）之生产者。	
				酯类制造程序	以化学合成方法，从事酯类化合物（如甲酸酯、乙酸酯、丁酸酯、异氰酸甲酯、对苯二甲酸酯等）之生产者。	
				烷烃类制造程序	以化学合成方法，从事烷烃类化合物（如乙烷、丙烷、丁烷、环氧丙烷、异戊烷等）生产者。	
				烯烃类制造程序	以化学合成方法，从事烯烃类化合物（如乙烯、丙烯、丁二烯等）之生产者。	
				炔类制造程序	以化学合成方法，从事炔类化合物（如乙炔、丙炔等）之生产者。	
				芳香烃类制造程序	从事芳香烃类化合物（如甲苯、二甲苯、异丙苯、硝基苯、异二氰甲苯、氯苯等）之生产者。	
				卤化烃类制造程序	从事卤化烃类化合物（如氯化甲烷、二氯乙烯、氯丙烯、四氯化碳、环氧氯丙烷、二溴甲烷、三氟三氯乙烷等）之生产者。	
				其他石油化学基本原料或中间原料制造程序	从事其他石油化学基本原料或中间原料之生产者。	

批次	行业别	类别	适用对象	制程别	公告条件说明	备注
二	石油炼制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一类	新设及变更固定污染源	石油焦炼制程序	以矿产原油或油页岩等为原料，从事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石蜡、石油醚、有机溶剂或其他石油品之提炼者。	处理公告制程之废气、废液或废弃物之焚化设施，应一并提出申请。
				触媒裂解程序		
				加氢裂解程序		
				硫磺回收处理程序		
				加氢脱硫处理程序		
				触媒重组程序		
				真空蒸馏程序		
				润滑油制造程序		
				原油常压蒸馏程序		
				烷化程序		
				残渣油气化程序		
				氢气制造程序		
				溶剂脱柏油程序		
				异戊烷分离程序		

批次	行业别	类别	适用对象	制程别	公告条件说明	备注
				流体焦炭制造程序		
				轻油裂解程序		
				其他石油炼制程序		
二	农药及环境卫生用药制品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一类	新设及变更固定污染源	农药原体制造程序	一、从事农药用杀菌剂、杀虫剂、杀鼠剂、除草剂或其他农药原体之生产者。 二、仅从事掺配或分装作业者，不在此限。	
二	颜料、漆料、染料相关产品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一类	新设及变更固定污染源	颜料化学制造程序	从事各种有机染料、颜料、二氧化钛颜料、天然树脂漆、合成树脂漆、烤漆、喷漆、底漆、特殊机能涂料、水性涂料、油性涂料或印刷油墨之生产者。	
				漆料化学制造程序		
				染料制造程序		
				印刷油墨制造程序		
二	皮革整制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及变更固定污染源	皮革整制程序	从事天然皮革、兽类、禽类、爬虫类毛皮之鞣制、硝制、染色或上漆之作业者。	
二	毛条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及变更固定污染源	毛条制造程序	从事动物毛纤维处理、纱线纺制、布疋织造或其他毛纺织品之生产者。	
二	石灰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一类	新设及变更固定污染源	石灰制造程序	一、以石灰石、白云石或大理石等含钙矿石为原料，从事生石灰或熟石灰之生产者。 二、仅经粗碎、研磨或分级等物理程序者，不在此限。	

批次	行业别	类别	适用对象	制程别	公告条件说明	备注
二	化学肥料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一类	新设及变更固定污染源	化学肥料制造程序	一、经由化学反应，制造各种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料或其他肥料之生产者。 二、仅从事掺配或分装作业者，不在此限。	
二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一类	新设及变更固定污染源	碱类化学制造程序	一、经由化学反应，从事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碳酸钾、碳酸钠、碳酸氢钠或其他碱类之生产者。 二、仅将原料溶于水中制造碱液者，不在此限。	
二	活性炭工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一类	新设及变更固定污染源	活性炭制造程序	从事活性炭之生产者。	
二	沥青拌合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及变更固定污染源	沥青拌合程序	从事沥青拌合，且具有干燥炉者。	
二	预拌混凝土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及变更固定污染源	混凝土拌合程序	一、从事将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掺料（如输气剂、飞灰、炉渣等），以水充分混合之作业者。 二、最大总设计拌合量在五十立方公尺/日以下，且使用简易混凝土拌合设备者，不在此限。	
二	石棉工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及变更固定污染源	石棉制品制造程序	从事石棉采矿或以石棉为主要原料，制造相关产品（如石棉瓦、隔热砖、刹车来令片、离合器片、石棉绝缘制品、防火布等）者。	

批次	行业别	类别	适用对象	制程别	公告条件说明	备注
二	印染整理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及变更固定污染源	印染整理程序	以纱线、布疋、针织品或绳网等为原料，经漂白、染色、印花或定型等处理程序，从事印染整理之作业者。	
二	金属制成品表面处理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及变更固定污染源	金属品加工程序	从事金属制成品之加工程序，其资本额大于三万元及厂房面积大于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厂，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干式喷磨(喷砂)处理程序，且其总设计或总实际研磨材料用量达三公吨/年以上。 二、电镀处理程序酸碱液总设计或总实际用量达二十公吨/年以上，但仅从事镀镍处理作业者，不在此限。 三、热浸锌程序。 四、以有机溶剂或酸碱液，从事表面清洗程序，且有机溶剂或酸碱液总实际用量达二十公吨/年以上者。	
二	食品工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及变更固定污染源	食品制造 / 处理程序	从事食品制造或处理程序，其资本额大于三万元及厂房面积大于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厂或屠宰场，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从事食品油炸作业程序者。 二、从事屠体脱毛、解剥及分肢(或切块)等屠宰作业程序者。仅从事冷冻屠体切块者，不在此限。 三、从事水产品加工处理程序者。仅从事冷冻产品加工、水产品清洗，或仅以半成品为原料进行盐渍、调味及真空包装者，不在此限。 四、从事饲料或饲料添加物之制造、加工及分装之生产者。仅从事加工或分装者，不在此限。 五、以植物性油籽、猪脂或牛脂等为原料，经压榨、萃取或精炼之制造程序，从事植物油或动物油生产，且设计产量达一百五十公秉 / 年以上者。仅从事人造奶油制造者，不在此限。	

批次	行业别	类别	适用对象	制程别	公告条件说明	备注
二	电池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及变更固定污染源	电池制造程序	一、各种电池制造程序中，具有粉碎、研磨或热融加热、裁切、组立等作业程序者。 二、仅从事光能电池或移动电话专用电池制造者，不在此限。	
二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及变更固定污染源	半导体制造程序	一、从事芯片制造、晶圆制造、晶圆封(包)装、集成电路或其他半导体之生产者。 二、上述集成电路芯片封(包)装作业中若未涉及导线电镀、浸锡、有机溶剂清洗或酸洗等步骤者，不在此限。	
				二极管制造程序	一、从事二极管之生产者。 二、仅从事后半段封胶加工之制造程序者，不在此限。	
				晶体管制造程序	从事晶体管之生产者。	
				液晶显示器制造程序	一、从事液晶显示器之生产者。 二、仅从事压接或贴合等物理加工作业者，不在此限。	
二	各行业	第一类	新设及变更固定污染源	各制程固定污染源	一、同一公私场所，所有固定污染源，其任一空气污染物未经控制前之排放总量为五十公吨/年以上者。 二、已另行公告者不在此限。	上列固定污染源不含营建工程作业场所。
三	石油炼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一类	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石油焦炼制程序	以矿产原油或油页岩等为原料，从事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石蜡、石油醚、有机溶剂或其他石油品之提炼者。	处理公告制程之废气、废液或废弃物之焚化设施，应一并提出申请。
				触媒裂解程序		
				加氢裂解程序		
				硫磺回收处理程序		
				加氢脱硫处理程序		

批次	行业别	类别	适用对象	制程别	公告条件说明	备注
				触媒重组程序		
				真空蒸馏程序		
				润滑油制造程序		
				原油常压蒸馏程序		
				烷化程序		
				残渣油气化程序		
				氢气制造程序		
				溶剂脱柏油程序		
				异戊烷分离程序		
				流体焦炭制造程序		
				轻油裂解程序		
				其他石油炼制程序		
三	化学肥料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一类	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化学肥料制造程序	一、经由化学反应，制造各种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料或其他肥料之生产者。 二、仅从事掺配或分装作业者，不在此限。	
三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半导体制造程序	一、从事芯片制造、晶圆制造、晶圆封(包)装、集成电路或其他半导体之生产者。 二、上述集成电路芯片封(包)装作业中若未涉及导线电镀、浸锡、有机溶剂清洗或酸洗等步骤者，不在此限。	

批次	行业别	类别	适用对象	制程别	公告条件说明	备注
				二极管制造程序	一、从事二极管之生产者。 二、仅从事后半段封胶加工之制造程序者，不在此限。	
				晶体管制造程序	从事晶体管之生产者。	
				液晶显示器制造程序	一、从事液晶显示器之生产者。 二、仅从事压接或贴合等物理加工作业者，不在此限。	
三	石油化工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一类	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醛类制造程序	以化学合成方法，从事醛类化合物（如丙醛、丁醛、苯甲醛等）之生产者。	处理公告制程之废气、废液或废弃物之焚化设施，应一并提出申请。
				酯类制造程序	以化学合成方法，从事酯类化合物（如甲酸酯、乙酸酯、丁酸酯、异氰酸甲酯、对苯二甲酸酯等）之生产者。	
				烷烃类制造程序	以化学合成方法，从事烷烃类化合物（如乙烷、丙烷、丁烷、环氧丙烷、异戊烷等）之生产者。	
				烯烃类制造程序	以化学合成方法，从事烯烃类化合物（如乙烯、丙烯、丁二烯等）之生产者。	
				炔类制造程序	以化学合成方法，从事炔类化合物（如乙炔、丙炔等）之生产者。	
				芳香烃类制造程序	以化学合成方法，从事芳香烃类化合物（如甲苯、二甲苯、异丙苯、硝基苯、异二氰甲苯、氯苯等）之生产者。	
				卤化烃类制造程序	以化学合成方法，从事卤化烃类化合物（如氯化甲烷、二氯乙烯、氯丙烯、四氯化碳、环氧氯丙烷、二溴甲烷、三氟三氯乙烷等）之生产者。	

批次	行业别	类别	适用对象	制程别	公告条件说明	备注
三	石灰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一类	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石灰制造程序	一、以石灰石、白云石或大理石等含钙矿石为原料，从事生石灰或熟石灰之生产者。 二、仅经粗碎、研磨或分级等物理程序者，不在此限。	
三	颜料、漆料、染料相关产品制造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一类	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颜料化学制造程序 漆料化学制造程序 染料制造程序 印刷油墨制造程序	从事各种有机染料、颜料、二氧化钛颜料、天然树脂漆、合成树脂漆、烤漆、喷漆、底漆、特殊机能涂料、水性涂料、油性涂料或印刷油墨之生产，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颜料或染料化学制造程序，总实际产量为二百公吨/年以上者。 二、漆料或印刷油墨化学制造程序，总实际产量为一百公吨/年以上者。	
三	活性炭工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一类	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活性炭制造程序	一、以石油焦炭、木屑、褐煤、炭、泥炭、木材、木炭、果壳、果核或其他含碳物质为原料，从事活性炭之生产者。 二、仅从事活性炭再生作业者，不在此限。	
三	沥青拌合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沥青拌合程序	从事沥青拌合，且具有干燥炉者。	

批次	行业别	类别	适用对象	制程别	公告条件说明	备注
三	农药及环境卫生用药制品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一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农药及环境卫生用药制造程序	一、以化学合成方法，从事杀虫剂、杀菌剂、杀鼠剂、除草剂或其他农药、环境卫生用药之生产者。 二、仅从事掺配或分装作业者，不在此限。	
三	耐火材料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一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耐火物制造程序	以金属氧化物或硅石(如二氧化硅)为原料，从事耐高温特殊性之保温断热、定型及不定型耐火材料之生产者。	
三	轮胎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一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轮胎制造程序	一、以天然或合成橡胶为原料，从事轮胎之生产者。 二、仅从事再生轮胎作业者，不在此限。	
三	聚氯乙烯合成皮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一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聚氯乙烯合成皮制造程序	以聚氯乙烯为原料，从事聚氯乙烯合成皮之生产，总设计或总实际产量为五百公吨/年或一百万码/年以上者。	
三	各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及变更固定污染源	锅炉发电程序 气涡轮发电程序 引擎发电程序 锅炉蒸气产生程序	一、同一公私场所，设有下列燃烧设施之一者： (一)属同一排放口之锅炉、非交通用气涡轮机或非交通用引擎，其总设计或总实际输入热值三百八十五万仟卡/小时以上，未满一千万仟卡/小时者。 (二)属同一排放口之锅炉、非交通用气涡轮机或非交通用引擎，其总设计或总实际蒸气蒸发量五公吨/小时以上，	应申请之设备： 锅炉、非交通用气涡轮机、非交通用引擎、煤或石油焦之碾碎研磨设施(如磨煤机)及粉粒

批次	行业别	类别	适用对象	制程别	公告条件说明	备注
				热媒加热程序	<p>未满十三公吨 / 小时者。</p> <p>二、属下列设施者，不在此限。</p> <p>(一)属紧急备用之前述公用设施者。</p> <p>(二)排气量小于2500CC固定式内燃机。</p> <p>(三)实验室用之设备。</p> <p>(四)手提式焊接设备。</p> <p>(五)打桩机具。</p> <p>(六)目测判烟训练设备。</p> <p>(七)消防训练或火灾。</p>	状物贮料仓(如煤粉贮仓或飞灰贮仓)。
四	清洁用品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一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界面活性剂制造程序 清洁剂制造程序 洗衣粉制造程序	<p>一、以化学合成方法，从事各种界面活性剂(如阴离子界面活性剂、阳离子界面活性剂、非离子性界面活性剂及两性界面活性剂等)、固态清洁剂、洗衣粉制造及其他相关清洁用品之生产者。</p> <p>二、仅从事掺配或分装作业者，不在此限。</p>	
四	轧钢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一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金属轧造程序	<p>一、以高温(500℃以上)加热后，经辊轮压延成形之热轧方式，从事各种型态金属制品之生产者。</p> <p>二、以电热加热者，不在此限。</p>	
四	钢铁热处理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一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金属热处理程序	<p>一、以渗碳或渗氮等方式，进行钢材之处理，或藉控制温度(如以燃料加热、冷却或均热等)改变金属物理性质之作业者。</p> <p>二、以电热加热，且以气冷或水冷之处理作业者，不在此限。</p>	

批次	行业别	类别	适用对象	制程别	公告条件说明	备注
四	粉末冶金及表面处理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一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粉末冶金程序	从事粉末混拌、烧结脱脂、结合剂混炼、蒸气处理及溶剂洗净之作业者。	
四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一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印刷电路板制造程序	一、从事印刷电路板制造且具有黑氧化、电镀、外层线路形成、防焊—绿—漆印刷或镀—焊—锡等制造程序之一者。 二、仅从事裁切、钻—钻—孔加工或组装作业者不在此限。	
四	药品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一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制药 / 一般制造程序	一、以合成、抽取或醱酵等方式，从事人用或动物用原料药、西药、生物制剂或体外检验试剂等之制造者。 二、仅从事掺配或分装作业者，不在此限。	
四	家用电器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一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电器表面涂装制造程序	一、从事电器之制造，且具有表面涂装作业者。 二、仅从事修理或装配作业者，不在此限。	
四	饲料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饲料制造程序	一、从事饲料或饲料添加物之制造、加工分装之生产，且其资本额大于三万元及厂房面积大于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厂者。 二、仅从事掺配或分装者，不在此限。	

批次	行业别	类别	适用对象	制程别	公告条件说明	备注
四	制粉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磨粉制造程序	从事由稻、麦、豆、薯、玉米、花生、芝麻或高粱等为原料，制造面粉、淀粉或粗粒粉等之生产，且其总设计或实际产量为七百五十公吨 / 年以上者。	
四	陶瓷器及其制品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陶瓷制品制造程序	使用天然矿物（如长石、砂石或黏土等）与人造陶瓷为原料，成型后经高温烧制为陶瓷设备制品之生产，且所有制品总设计或实际产量为一百公吨 / 年以上者。	
四	玻璃、玻璃制品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玻璃、玻璃制品制造程序（含玻璃纤维、玻璃陶瓷及水玻璃制造程序）	一、从事玻璃、玻璃制品、玻璃纤维、玻璃陶瓷及水玻璃之制造，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所有槽窑或其他熔融设备总设计产量或总实际产量为三十公吨 / 日以下。 （二）所有槽窑或其他熔融设备总用油量为三公乘 / 日以下。 二、以坩锅炉作业者，不在此限。	
四	印刷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凹版印刷作业程序	一、从事凹版印刷作业程序，且油墨总设计或总实际年用量为五公吨以上者。 二、仅使用水性油墨者，不在此限。	
四	干洗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干洗作业程序	一、使用四氯乙烯有机溶剂，从事干洗作业者。 二、使用石油系等有机溶剂，从事干洗作业程序，且其资本额大于三万元及厂房面积大于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厂者。	

批次	行业别	类别	适用对象	制程别	公告条件说明	备注
四	预拌混凝土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混凝土拌合程序	一、将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掺料（如输气剂、飞灰、炉渣等），以水充分混合之作业者。 二、总设计拌合量在五十立方公尺/日以下，且使用简易混凝土拌合设备者，不在此限。	
四	电池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电池制造程序	一、各种电池制造程序中，具有粉碎、研磨或热融加热、裁切、组立等作业程序者。 二、仅从事光能电池或移动电话专用电池制造者，不在此限。	
四	石棉工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石棉制品制造程序	从事石棉采矿，或以石棉为原料，从事制造相关产品（如石棉瓦、隔热砖、刹车来令片、离合器片、石棉绝缘制品、防火布等）之生产者。	
五	钢铁铸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灰铁铸造程序 钢铁铸造程序	从事钢铁组件铸造程序，其所有熔炉（含熔解炉、熔铁炉等）或电炉（含电弧炉、周波炉、诱导炉等）之总设计容量或总实际处理量为五百公斤/批或五百公斤/小时以下，且其资本额大于三万元及厂房面积大于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厂者。	
五	非铁金属基本工业、非铁金属制品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非铁金属二级冶炼程序	以非铁金属为原料，从事各种金属（如铝、铜、铅、锌、镁等）之冶炼，其所有电炉、反射炉及熔解炉（含坩锅炉）之总设计容量或总实际处理量为五百公斤/批以下，且其资本额大于三万元及厂房面积大于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厂者。	

批次	行业别	类别	适用对象	制程别	公告条件说明	备注
				非铁金属制品铸造程序	以非铁金属为原料，从事各种金属制品（如铝、铜、铅、锌、镁等）之熔解或铸造，其所有电炉、反射炉及熔解炉（含坩锅炉）之总设计容量或总实际处理量为五百公斤 / 批或五百公斤 / 小时以上，且其资本额大于三万元及厂房面积大于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厂者。	
五	电线、电缆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电线、电缆制造程序	一、以导电物质为材料，具有涂布(或被覆树脂)及烘干之作业程序，从事绝缘或非绝缘电线(或电缆)制造者。 二、仅从事伸(绞)线或以聚氯乙烯(或聚乙烯)塑料为材料，加热熔化后被覆于上述导体之作业者，不在此限。	
五	基本化学工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石膏制造程序	以生石灰为原料，经乳化、中和、结晶及锻烧等程序，从事石膏之制造者。	
五	树脂砂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树脂砂制造程序	以硅砂为原料，经热拌或冷拌作业程序，从事树脂砂之制造者。	

批次	行业别	类别	适用对象	制程别	公告条件说明	备注
五	木制品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合板制品制造程序	以原木为原料，经裁切、烘干、加压及胶合等制程，从事合板之制造者。	
五	味精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味精制造程序	以尿素及糖蜜为原料，并以化学合成法或发酵法，从事味精之制造者。	
五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铜箔基层板制造程序	以合成树脂、玻璃纤维及铜箔为原料，经浸泡、干燥、组合或热压等程序，从事铜箔基层板之制造者。	
五	食用油脂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食用油脂制造程序	一、以植物性油籽、猪脂或牛脂等为原料，经压榨、萃取或精炼之制造程序，从事植物油或动物油生产，设计产量达一百五十公秉 / 年以上。 二、仅从事人造奶油制造者，不在此限。	
五	家具及装设品表面涂装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金属或木制品家具涂装程序	从事金属或木制品家具(或装设品)之表面涂装作业，其有机溶剂总设计或实际用量为二十公吨 / 年以上，且其资本额大于三万元及厂房面积大于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厂者。	

批次	行业别	类别	适用对象	制程别	公告条件说明	备注
五	各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堆置场	<p>一、同一公私场所，其地平面上粉粒状物堆置场(如矿物、土石等)之总设计或实际堆置体积在三千立方公尺以上或堆置量在六万公吨 / 年以上者。</p> <p>二、属室内储放场所或位于营建工地内者不在此限。</p>	
五	各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变更固定污染源	锅炉发电程序 气涡轮发电程序 引擎发电程序 锅炉蒸气产生程序 热媒加热程序	<p>一、同一公私场所，设有左列燃烧设施之一者：</p> <p>(一)属同一排放口之锅炉、非交通用气涡轮机或非交通用引擎，其总设计或总实际输入热值一百五十三万仟卡 / 小时(含)以上，未滿三百八十五万仟卡 / 小时者。</p> <p>(二)属同一排放口之锅炉、非交通用气涡轮机或非交通用引擎，其总设计或总实际蒸气蒸发量二公吨 / 小时(含)以上，未滿五公吨 / 小时之锅炉。</p> <p>二、属下列设施者，不在此限。</p> <p>(一)属紧急备用之前述公用设施者。</p> <p>(二)排气量小于2500CC固定式内燃机。</p> <p>(三)实验室用之设备。</p> <p>(四)手提式焊接设备。</p> <p>(五)打桩机具。</p> <p>(六)目测判烟训练设备。</p> <p>(七)消防训练或火灾。</p>	<p>应申请之设备：</p> <p>锅炉、非交通用气涡轮机、非交通用引擎、煤或石油焦之碾碎研磨设施(如磨煤机)及粉粒状物贮料仓(如煤粉贮仓或飞灰贮仓)。</p>

批次	行业别	类别	适用对象	制程别	公告条件说明	备注
		第二类	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锅炉发电程序 气涡轮发电程序 引擎发电程序 锅炉蒸气产生程序 热媒加热程序	<p>一、同一公私场所，设有左列燃烧设施之一者：</p> <p>(一)属同一排放口之锅炉、非交通用气涡轮机或非交通用引擎，其总设计或总实际输入热值一百五十三万仟卡 / 小时以上，未满一千万仟卡 / 小时者。</p> <p>(二)属同一排放口之锅炉、非交通用气涡轮机或非交通用引擎，其总设计或总实际蒸气蒸发量二公吨 / 小时以上，未满十三公吨 / 小时之锅炉。</p> <p>二、属下列设施者，不在此限。</p> <p>(一)属紧急备用之前述公用设施者。</p> <p>(二)排气量小于2500CC固定式内燃机。</p> <p>(三)实验室用之设备。</p> <p>(四)手提式焊接设备。</p> <p>(五)打桩机具。</p> <p>(六)目测判烟训练设备。</p> <p>(七)消防训练或火灾。</p>	
六	石材制品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原石制造程序	<p>一、以原石为原料，经冲碎、切割、磨光或混合等程序，从事石材制品之制造者。</p> <p>二、切割或磨光等程序为湿式作业者，不在此限。</p>	
六	纸及纸制品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纸制造程序	以纸浆为原料，经制纸并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质之涂布剂，进行表面涂装及干燥等程序，从事加工纸类之制造者。	

批次	行业别	类别	适用对象	制程别	公告条件说明	备注
六	被动电子组件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电容器制造程序	以介电粉末或黏结剂等为原料，经混合、印电极制作、晶粒切割、烧结、端电极制作或烧附等程序，从事电容器之制造者。	
				电阻制造程序	以碳酸盐类或二氧化钛等为原料，经混合、压滤、造粒、成形、烧结、电极制作或烧附等程序，从事电阻之制造者。	
六	木制品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木制品制造程序	以原木为原料，经裁切、烘干、加压、胶合、修边或表面涂装等制程，从事组合木材、塑化木制品或其他木制品之制造，且其资本额大于三万元及厂房面积大于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厂者。	
六	化妆品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化妆品制造程序	一、以香料、颜料、粉末原料或脂肪族有机化合物等为原料，经溶解、分筛、混合、过滤或加压成型等程序，从事粉剂、油剂、油膏等化妆品之制造者。 二、仅从事掺配或分装作业者，不在此限。	
六	不织布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不织布制造程序	以再生及合成纤维为原料，经胶合、热融或纺黏等程序，从事不织布之制造者。	
六	食品工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食品制造 / 处理程序	从事食品制造或处理程序，其资本额大于三万元及厂房面积大于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厂或屠宰场，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从事食品油炸作业程序者。 二、从事屠体脱毛、解剥及分肢(或切块)等屠宰作业程序者。仅从事冷冻屠体切块者，不在此限。 三、从事水产品加工之水产加工处理程序者。仅从事冷冻产品加工、水产品清洗，或仅以半成品为原料进行盐渍、调味及真空包装者，不在此限。	

批次	行业别	类别	适用对象	制程别	公告条件说明	备注
六	原子炭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原子炭制造程序	以木屑为原料，经干燥、成型或裁切等过程，从事原子炭之制造者。	
六	酒类酿造配制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发酵/酒类酿造程序	从事酒类之制造，其总设计产量或总实际产量为一百万公升/年以上者。	
六	塑料制品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塑料皮、胶布制造程序	以废塑料、塑料粉或塑料粒为原料，从事塑料皮或塑料布之制造，且总设计产量或实际产量为一百公吨/年或一百万磅/年以上者。	
				射出成型程序	一、以废塑料或塑料粒为原料，从事塑料制品之制造，且总设计产量或实际产量为一千公吨/年以上者。 二、制程中未使用射出成型机具者，不在此限。	
六	石油化工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胺类制造程序	以化合、分解、分馏、蒸发或萃取等方法，从事乙二胺、己二胺、己四基胺、三聚氰胺、环己胺或其他胺类化学制造者。	
六	沥青屋顶覆盖物制造程序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沥青屋顶覆盖制造程序	以沥青毡为原料，经浸泡、涂装、喷洒或干燥等程序，从事沥青屋顶覆盖物之制造者。	

批次	行业别	类别	适用对象	制程别	公告条件说明	备注
六	各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表面涂装程序	以金属或非金属品为原料，经表面涂装或干燥等程序，从事表面涂装作业，其使用有机溶剂总设计或总实际用量为二十公吨 / 年以上，且其资本额大于三万元及厂房面积大于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厂者。	
六	纺织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毛条制造程序	以原毛为原料，经选毛、去脂、清洗、梳理及并条等程序，从事毛条之制造者。	
六	皮革整制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皮革整理程序	从事各类动物皮或兽类毛皮之鞣制、硝制、染整、或上漆(或上腊)等制程之生产者。	
六	印染整理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印染整理程序	一、以纱线、布疋、针织品或绳网等为原料，经印花、漂白、染色或其他化学处理等程序，从事印染整理之作业者。 二、仅以电热方式转印者，不在此限。	

批次	行业别	类别	适用对象	制程别	公告条件说明	备注
六	金属制成品表面处理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金属品加工程序	从事金属制成品之加工程序，其资本额大于三万元及厂房面积大于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厂，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干式喷磨(喷砂)处理程序，且其总设计或总实际研磨材料用量达三公吨/年以上。 二、电镀处理程序酸碱液总设计或总实际用量达二十公吨/年以上，但仅从事镀镍处理作业者，不在此限。 三、热浸锌程序。 四、有机溶剂或酸碱液，从事表面清洗程序，且有机溶剂或酸碱液总实际用量达二十公吨/年以上者。	
六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一类	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碱类化学制造程序	一、经由化学反应，从事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碳酸钾、碳酸钠、碳酸氢钠或其他碱类之生产者。 二、仅将原料溶于水中制造碱液者，不在此限。	
七	干洗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干洗作业程序	使用石油系有机溶剂，从事干洗作业，且同一公私场所中所有干洗机之干洗衣物总容量达十八公斤以上，或其溶剂总设计或总实际使用量达一千公升/年以上者。	
七	接着剂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接着剂制造程序	一、以合成树脂或橡胶为原料，经搅拌及反应器加热等程序，生产尿素甲醛树脂系、三聚氰胺树脂系、酚醛树脂系、二氯丁二烯橡胶(C.R.强力胶)系、聚醋酸乙烯(乳胶)系、聚乙烯-醋酸乙烯树脂系、聚丙烯酸树脂(压克力树脂)系、PU树脂系、环氧树脂系、热熔胶、填缝胶、瞬间接着剂或其他接着剂者。 二、仅从事水溶性接着剂制造者，不在此限。	

批次	行业别	类别	适用对象	制程别	公告条件说明	备注
七	橡胶制品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橡胶制品制造程序	一、以天然或合成橡胶或废橡胶为原料，经素练或混练、压延、模制成型及硫化等加工程序，从事橡胶制品之制造者。 二、仅从事胶合、硫化者，不在此限。	
七	硅砂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硅砂制造程序	一、以硅砂为原料，经筛选、磨洗及干燥等程序，从事干精砂之制造者。 二、仅从事洗砂作业程序者，不在此限。	
七	水泥制品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水泥制品制造程序	一、以水泥为主要原料，从事预铸箱涵、预应力电杆基桩、预应力混凝土管、离心混凝土管、预铸人孔、手孔、高压混凝土砖、预铸沟盖板等或其他水泥制品制造者。 二、仅从事模制成型者，不在此限。	
七	印刷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印刷作业程序	一、从事凹版以外之印刷作业程序，且油墨总设计或总实际年用量为五公吨以上者。 二、仅使用水性油墨者，不在此限。	
七	采矿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土石矿开采、运输作业程序	凡以炸药露天开炸方式，从事原料土石之采掘、压碎及运输等作业，其总设计或总实际产能八十万公吨 / 年以上，或炸药总设计或总实际申请量八十五公吨 / 年以上之土石矿业者。	

# 行政院环境保护署 公告

发文日期：中华民国 94 年 9 月 6 日

发文字号：环署空字第 094006890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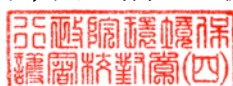
附件：第八批公私场所应申请设置、变更及操作许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条件表

主旨：公告「第八批公私场所应申请设置、变更及操作许可之固定污染源」

依据：空气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公告事项：

- 一、第八批公私场所应申请设置、变更及操作许可之固定污染源，如附表。
- 二、新设公私场所如同时具有第一至第七批公告制程之固定污染源，于本公告日起申请设置许可者，应将所有公告制程之固定污染源一并申请。
- 三、本批公告之固定污染源如同时属已公告第一至第七批应申请设置、变更及操作许可者，应依首次公告之期限申请许可。
- 四、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实施，公告日前已取得操作许可证之固定污染源，不在此限。



附表 第八批公私场所应申请设置、变更及操作许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条件表

批次	行业别	类别	适用对象	制程别	公告条件说明	备注
八	塑料制品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胶带制造程序	从事胶带制造，且其总设计或实际有机溶剂使用量达二十公吨/年以上者。	
				塑料押出或吹膜成型程序	一、从事塑料制品之制造，且总设计或实际产量达一千公吨/年以上者。 二、制程中未使用押出成型机或吹膜成型机者，不在此限。	
八	数据储存媒体制造、复制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光盘片制造程序	从事光盘片制造，并具有射出成型或涂布等作业程序，其资本额达三万元以上且厂房面积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八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光电材料、组件或电子零组件制造程序	从事光电材料、组件或电子零组件制造，并具有涂布、去涂布、上胶、蚀刻或显影等作业程序，其资本额达三万元以上且厂房面积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八	机车、自行车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机车、自行车表面涂装程序	从事机车或自行车制造及装配，具有表面涂装作业，且总设计或实际产量达十万辆/年以上者。	
八	被动电子组件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被动组件制造程序	从事被动组件制造，并具有混合、造粒、烧结、印刷或电镀等作业程序，其资本额达三万元以上且厂房面积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八	木制品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合板制品制造程序	从事合板制造，并具有裁切、烘干、加压及胶合等作业程序，且其有机溶剂总设计或实际用量达二十公吨/年以上者。	
				木造品制造程序	从事组合木材、塑化木制品或其他木制品制造，并具有裁切及涂装等作业程序，且其有机溶剂总设计或实际用量达二十公吨/年以上者。	
八	印染整理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印染整理程序	从事印染程序之定型作业，其资本额达三万元以上且厂房面积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八	石油化工制造业及其他具有下列制造程序之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固定污染源	芳香烃制造程序	以蒸馏方法，从事芳香烃类化合物之生产，其资本额达三万元以上且厂房面积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批次	行业别	类别	适用对象	制程别	公告条件说明	备注
八	各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污染源	事业废弃物再利用或处理程序	<p>从事事业废弃物再利用或处理程序，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p> <p>一、以热处理、萃取、蒸馏、蒸制、冷凝、油水分离或氢化等方式从事再利用或处理程序者。</p> <p>二、从事固态废弃物衍生燃料制造程序者。</p> <p>三、从事废弃物固化处理程序，且其总设计或实际固化处理量达四百公吨/月以上者。</p>	
八	各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污染源	有机溶剂作业程序	<p>同一公私场所有机溶剂总设计或总实际使用量达二十公吨/年以上，且其资本额达三万元以上及厂房面积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p>	同一公私场所已取得许可证之其他制程（或固定污染源），其有机溶剂设计或实际使用量已记载于许可证者，得不重复申请，但应于申请时述明已记载于其他许可证之有机溶剂种类及其设计或实际使用量。
八	各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污染源	废弃物焚化程序(含一般事业废弃物)	<p>同一公私场所，所有废弃物焚化炉总设计或实际处理量为四百公斤/小时以下者。</p>	
八	各行业	第二类	新设、变更及已设立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程序	<p>一、同一公私场所从事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及装载操作，且其储槽总设计或实际储存量为两万五千公秉以上者。</p> <p>二、以二百公升（或五十三加仑）以下储存桶，储存挥发性有机液体者，不在此限。</p>	